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橙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橙子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化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以往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定价原则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预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 年 1-11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8.80	0.00	-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行预计
	小计	800.00	8.80	0.00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11	18.00	-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行预计
	小计	2,000.00	10.11	18.00	-	-	-
合计		2,800.00	-	18.00	-	-	-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为 2022 年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2023 年 1-11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苏州瀚华智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	35.30	不适用
	小计	50.00	35.3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星之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90	不适用
	小计	10.00	6.90	-
合计		60.00	42.20	-

注：公司 2023 年未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表中前次预计金额及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均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海建

注册资本：2,777.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155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激光打标加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徐海建持股 20.385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程鹏担任其董事

2、苏州瀚华智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瀚华智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振瀚

注册资本：802.779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2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 399 号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苏州）文昌院（8#）206 室

主营业务：从事数字化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工业机器人、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企业内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振瀚持股 29.9282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该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审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持有其 7.5% 股权且有派驻一名董事，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3、深圳市星之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星之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火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玉路 84 号 B 栋 2 层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展览展示策划；会议策划；网络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广告业务；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广东星之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邵火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该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审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独立董事邵火控制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4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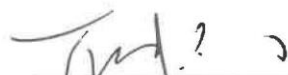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健



万能鑫

